

三商美邦人壽

世紀富足

變額年金保險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以此刻的付足
UP未來年年的富足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2.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3. 消費者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或下載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如商品說明書等(三商美邦人壽網址：www.mli.com.tw)，亦可至三商美邦人壽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查閱索取，或來電三商美邦人壽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22-258洽詢索取。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石潭路58號1樓。
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之保險保障部分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惟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7.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8.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率及給付金額。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說明。
10.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1.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12.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投資標的的價值變動而有損失或為零。建議要保人應依投資風險屬性與獲利目標，審慎選擇適合之投資標的。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13.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14.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15. 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投資型商品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及風險。
16. 本商品投資標的名稱、種類、配置比例、警語及其相關應揭露資訊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風險揭露

- **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為之。當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與保單約定幣別不同時，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保單約定幣別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兌換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 **利率風險**：債券價格與利率呈反向變動，當利率下跌，債券價格將上揚；而當利率上升，債券價格將會走跌。
- **信用風險**：本商品如有連結債券相關標的，因保單帳戶價值係屬分離帳戶，獨立於本公司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必須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市場價格，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循環、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其發行或經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三商美邦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政治及法律風險**：本商品之投資標的同時受國內與投資標的所在地相關法律之規範，適用法律之變更或政治因素可能導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另外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影響本產品之投資報酬率或給付金額，要保人須承擔相關法令變更之風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富足變額年金保險(UVA)

商品文號：105年08月05日三品字第00197號函備查、112年02月08日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富足外幣變額年金保險(UFVA)

商品文號：106年06月26日三品字第00161號函備查、112年02月08日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及

111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躉繳
投保年齡：0-74歲
保險費限制：

保險商品	最低保險費	最高保險費
UVA(新台幣)	新台幣30萬元	新台幣6,000萬元
UFVA(美元)	1萬美元	200萬美元



保單相關費用

保費費用：無
保單管理費^註：

1. 每月收取如右表，收取保單管理費時，要保人累積總繳保險費扣除歷次申請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金額後之餘額，達免收管理費金額標準(含)以上者當月免收。

保險商品	每月保單管理費	免收管理費金額標準
UVA	新台幣 100 元	新台幣 1,200,000 元
UFVA	3美元	36,000 美元

2. 依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x每月保單管理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每月保單管理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起
每月保單管理費用率	0.1%	0.1%	0.1%	0%

投資相關費用

	申購費用	經理(管理)費	保管費	贖回費用
三商美邦帳戶	無	三商美邦人壽收取，已反應於宣告利率中，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三商美邦人壽收取，已反應於宣告利率中，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無
委託投資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及投資機構收取，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如有投資於該投信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委託資產投信不得另收取經理費。	保管機構收取，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轉換費用^註：

1. 停利機制：無
2. 申請轉換：每一保單年度提供要保人12次免費轉換，自第13次起，將從每次轉出金額中扣抵新台幣1,000元(UVA)/30美元(UFVA)作為轉換費用。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解約費用：

解約之保單帳戶價值x本契約所約定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起
解約費用率	5%	4%	3%	0%

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費用^註：

1. 依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x本契約所約定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2. 在解約費用率為0之保單年度，每一保單年度超過12次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本公司自第13次起，每次申請收取手續費新台幣1,000元(UVA)/30美元(UFVA)，從減少之金額中扣除之。

註：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保單管理費、轉換費用、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UFVA)

1. 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本公司約定之外匯指定銀行為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即無需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2. 要保人或受益人亦得要求以非本公司約定之外匯指定銀行為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惟匯款相關費用依下表所列方式約定。

款項種類	匯出費用(含中間銀行轉匯費用)	收款費用
1. 要保人依條款第三條及第七條交付保險費 2. 受益人依條款第三十一條約定歸還款項 ^註	要保人或受益人承擔	本公司承擔
1. 依條款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退還保險費 2. 依條款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3. 依條款第十三條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4. 依條款第十九條約定之年金給付 5. 依條款第二十二條償付解約金 6. 依條款第二十三條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7. 因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延遲利息給付 8. 本公司因條款第三十一條約定退還款項 ^註	本公司承擔	要保人、受益人或應得之人承擔

註：若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則匯出費用及收款費用皆由本公司承擔。

給付項目(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1. 年金累積期間：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2. 年金給付期間：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項給付受益人得選擇一次給付或依契約約定分期給付。

年金給付：

1.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本公司按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本公司按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 (1) 給付週期：可選擇每年、每月
- (2) 保證期間：可選擇10年、15年、20年(年金給付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達保險年齡110歲為止。)
(保證期間之年金給付，可能少於一次給付之金額。)

※其他規定：

1. 年金累積期間：至少6年，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
2. 年金金額限制：

UVA年金給付幣別	新台幣
年金給付金額下限	1萬元
年金給付金額上限	120萬元

UFVA年金給付幣別	美元
年金給付金額下限	300元
年金給付金額上限	4萬元

3. 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台幣10,000元(UVA)/300美元(UFVA)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4. 保證期間後，被保險人生存時最高可領至保險年齡110歲止。
5.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投資標的介紹

投資標的：(一般投資標的：◎；停泊標的：△)

適用商品		標的代碼	投資標的名稱	發行或經理(管理)機構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方式	經理(管理)費	保管費
UVA	UFVA								
◎	◎	MBR00010	三商美邦人壽A+環球多元配置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投資帳戶	美元	①② ③④	1.50%	0.12%
◎	◎	MBR00011	三商美邦人壽A+環球多元配置投資帳戶(累積單位數)(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①		
◎	◎	MBR00020	三商美邦人壽好債有你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①② ③④		
◎	◎	MBR00021	三商美邦人壽好債有你投資帳戶(累積單位數)(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①		
◎		MDI00010	三商美邦人壽鑫穩健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①② ③④	1.70%	1億元(含)以下： 0.10%； 1億至5億元(含)： 0.08%； 5億元以上： 0.06%	
◎		MDI00011	三商美邦人壽鑫穩健投資帳戶(累積單位數)(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①
◎	◎	MFD00010	三商美邦人壽環球總報酬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投資帳戶	美元	①② ③④	1.50%	0.10%
◎	◎	MFD00011	三商美邦人壽環球總報酬投資帳戶(累積單位數)(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①		
◎	◎	MFD00020	三商美邦人壽環球策略2.0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①② ③④		
◎	◎	MFD00021	三商美邦人壽環球策略2.0投資帳戶(累積單位數)(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①		
◎	◎	MFK00010	三商美邦人壽鑫收益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①② ③④	1.70%	0.08%	
◎	◎	MFK00011	三商美邦人壽鑫收益投資帳戶(累積單位數)(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①
◎	◎	MHY00020	三商美邦人壽金債穩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①② ③④	1.70%	0.08%	
◎	◎	MHY00021	三商美邦人壽金債穩投資帳戶(累積單位數)(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①
◎	◎	MNN00010	三商美邦人壽十全十美動態配置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①② ③④	1.70%	0.08%	
◎	◎	MNN00011	三商美邦人壽十全十美動態配置投資帳戶(累積單位數)(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①
◎	◎	MSC00010	三商美邦人壽環球365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①② ③④	1.70%	0.08%	
◎	◎	MSC00011	三商美邦人壽環球365投資帳戶(累積單位數)(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①
◎△		MMM00010	三商美邦台幣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新台幣	無	-	-
◎△	◎△	MMM00020	三商美邦美元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美元	無	-	-

註1：*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2：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方式：①累積單位數、②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③配置於指定投資標的、④現金給付。

註3：投資標的相關說明請詳商品說明書。

註4：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管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投資機構收取之經理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委託投資帳戶之保管費由保管機構收取，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以此刻的付足 UP未來年年的富足

躉繳保費

一次繳費，好富足

費用後收，投入金額更完整，符合標準者免收部分保單管理費。(註1)

專家代操

專家操作好安心
彈性調整好機制

透過專業投資機構進行資產配置穩健投資，可彈性調整撥回方式，規劃每月現金流。(註2)

年金給付

年金給付自由選

年金化時間和年金給付方式具彈性(註3)，可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選擇分期給付者，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為止。

註1：請詳閱P.2保險相關費用及保單條款約定。

註2：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3：年金累積期間須至少為6年，要保人得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特定日作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

長壽退休成為趨勢 樂活退休靠自己

退休窘很大!

年金改革變數多
退休該怎麼辦?

少子化
有孝心卻不夠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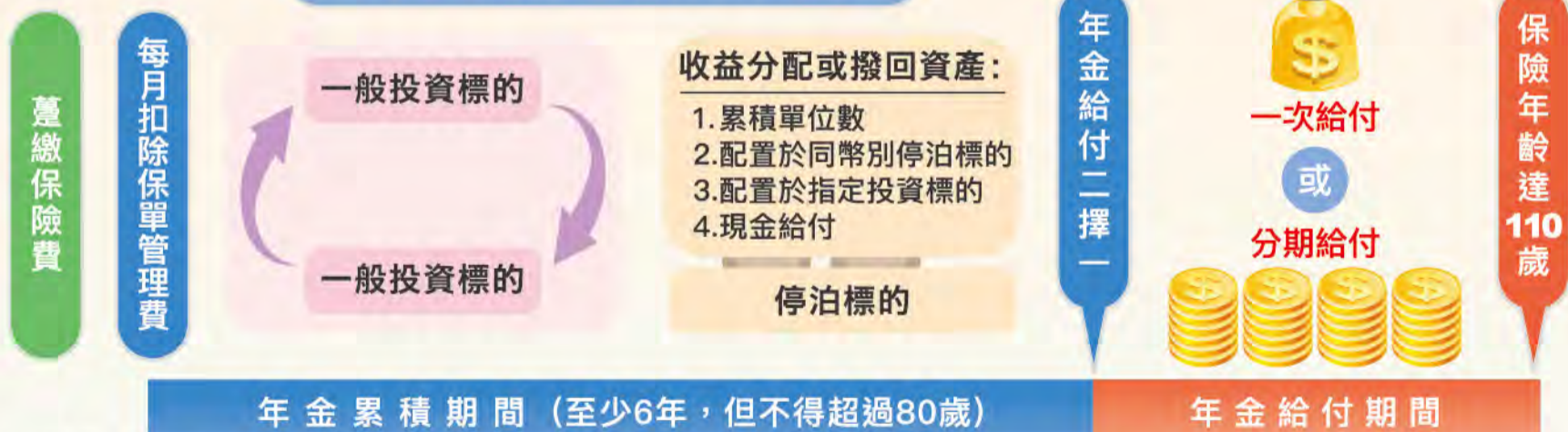
通膨打亂退休計畫?
存退休金別忘了通膨風險

長壽社會來臨



運作流程圖

雙轉換機制：自動停利 + 申請轉換



註1：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等相關說明，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註2：停利機制於一般投資標的報酬率每次達停利點時，配置於一般投資標的或停泊標的，如未選擇，則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方式辦理。

註3：年金累積期間須至少為6年，要保人得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特定日作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

註4：此流程圖為簡易圖，投資相關費用、年金金額之計算及給付方式，請詳P.3給付項目及保單條款約定。

註5：本公司得調整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並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Co., Ltd.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總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石潭路58號1樓
企業網站及資訊公開查詢：www.mli.com.tw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2-258